



# 镇原县中医医院移动式一体化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QYZC2025-0080

二、项目名称：镇原县中医医院移动式一体化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联系地址	中标金额 (万元)	评审报价/评审得分
宜春市文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一期桂源科技 3 号楼 348 号	99.16	96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					
供应商名称	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价	规格型号
宜春市文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曹亚红、钱映华、王小萍、史宝强、王海峰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（2011）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。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、电汇、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1.48 万元

### 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### 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### 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#### 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镇原县中医医院

地址：镇原县滨河南路 3 号

联系方式：15097094024

##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庆阳恒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18 栋 2 单元 302 室

联系方式：18193487722

##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益博

联系方式：15097094024

庆阳恒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91621002MA739F1Q17

## (二) 报价文件

### 1. 开标一览表

投标人名称：宜春市文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镇原县中医医院移动式一体化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QYZC2025-0080

包号：无分包

币种：人民币

包号	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总价）	供货期	备注
无分包	镇原县中医医院移动式一体化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	小写：991600.00 元 大写：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	25 日内	无
/	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	小写：991600.00 元 大写：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	25 日内	无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宜春市文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吴国华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5 日

说明：

1.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，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、运费、人工费、税费、培训费、安装调试费、保险费、服务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。

2. “开标一览表”必须签字盖章，否则为无效投标，

3. “开标一览表”以包为单位填写。

## 2. 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镇原县中医医院移动式一体化平板C型臂X射线机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QYZC2025-0080

包号：无分包

单位：元

项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生产厂家	单价	采购数量	总价	备注
1	移动式一体化 平板C形臂X 射线机	普爱 医疗	PLX118C-F	南京普爱医疗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	991600.00	1台	991600.00	/
2	合计	大写金额： <u>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</u> （小写金额： <u>991600.00元</u> ）						

注：

1.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。
2.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宜春市文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史国华

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

附件：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原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原县中医医院移动式一体化平板C型臂X射线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一体化平板C形臂X射线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3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15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春市文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

